

金門縣補助影視媒體共同行銷金門觀光發展辦法

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0 府行法字第 10400119690 號令訂定

- 第一條 金門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鼓勵影視媒體共同行銷金門觀光發展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本府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以電影、電視、廣播、網路等方式，共同行銷金門觀光發展事項之公司行號、法人或團體。補助項目以到金門拍攝所需之食、宿、交通費用為限。
- 第四條 申請人應於開始辦理二十日前備函並檢附下列資料向本府提出申請：
- 一、申請表（格式如附表）一式十份。
 - 二、計畫書一式十份。內容至少包括：
 - （一）節目名稱、規格、內容、腳本綱要等。
 - （二）預定在金門、露出之時間及媒體平台等。
 - （三）在金門勘景、拍攝、採訪之交通運輸、食、宿需求項目。
 - （四）共同行銷金門觀光發展之方案。
 - （五）預期助益觀光發展之效益量化預估。
 - （六）經費表及經費來源之分攤說明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補助審核方式如下：
- 一、申請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，由主管單位簽報核定。
 - 二、申請補助金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者，於申請文件提送齊備後，經審查通過，並簽報核定。
- 第六條 本府設「金門縣政府補助影視共同行銷金門觀光發展審議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），審議前條第二款之申請案。
- 審議委員會，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府秘書長兼任，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府觀光處處長兼任，並以民政處處長、財政處處長、建設處處長、教育處處長、行政處處長、主計處處長、金門縣文化局局長為當然職務委員。並遴聘學者、專家一至四人擔任委員；當然職務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時，得由職務代理人代理。
- 第七條 審議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，依申請案件之性質，就補助項目與補助金額等事項作成決議；必要時，本府得通知申請人列席會議說明。

- 第八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補助：
- 一、曾依本辦法獲補助，逾期未結或有其他違規（約）情事。
 - 二、申請內容顯未能達成共同行銷金門觀光發展之效益。
 - 三、承攬政府機關有關本補助辦法業務者。
 - 四、與本縣其他補助辦法重複申請項目。
- 第九條 申請人備齊成果報告一式三份、同意補助項目之支出憑證、銀行帳號、領據等函送本府，並據以辦理核銷程序。前項成果報告應含金門拍攝內容、露出成效分析及客觀、可見之成效記錄。
- 本府得視個案性質一次或分次核撥補助款。
- 第十條 申請人經核准補助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，本府應撤銷或廢止補助之全部或一部，受補助者應繳回已領之補助款全部或一部，並停止受理申請補助一至四年：
- 一、違反本辦法第九條之規定。
 - 二、提送之申請資料、成果報告書或其附件有隱匿、虛偽或違反智慧財產權者。
 - 三、未依計畫執行、經費運用成效不佳、未依補助用途支用、虛報等。
- 第十一條 申請人應配合本府對補助項目執行所為之督導考核。需本府配合事項應至少於一週前告知，並指派專人為本府聯絡窗口。
- 第十二條 申請人經費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辦理。
- 申請人結案後如有結餘款應予繳回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